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3023号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晶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5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4.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8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82.64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账户(账号为：201000263123448)人民币25,768.7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4722700001546)人民币4,5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572900249010101)人民币2,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0.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证确认。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238.37 万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2.6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38.3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4.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4,893.9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鉴于公司已累计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70.94 万元

(其中截至期初已累计支付 1,221.69 万元,本期支付 539.39 万元,剩余 9.86 万元未进行置换),尚余 9.86 万元未进行置换,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4,903.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本公司与中晶新材料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201000263123448	募集资金专户	129,438,355.73	活期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201000263731256	募集资金专户	956,672.2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50164722700001546	募集资金专户	88,960.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249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18,087,514.9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10625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466,310.33	活期
合 计			149,037,813.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为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中晶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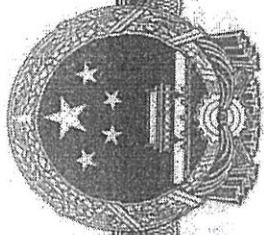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否	23,997.80	23,997.80	11,554.95	11,554.95	48.15	2023 年6 月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83.42	183.42	9.17	2022 年12 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497.80	30,497.80	16,238.37	16,238.37	53.24		-		
合计		30,497.80	30,497.80	16,238.37	16,238.37	53.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4,949.62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71.46万元,置换总金额为5,121.08万元,具体内容参考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12),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4,903.7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34.49万元及尚未置换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9.8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 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34,651.38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82.64 万元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0.94 万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97.8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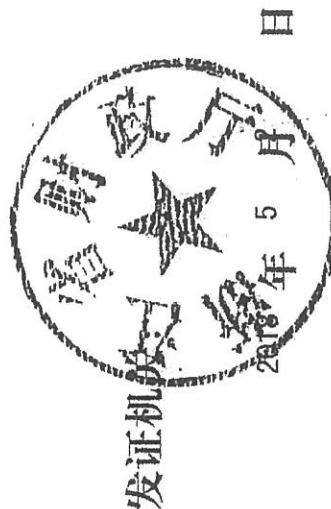
2022

仅供中汇会鉴[2022]第30104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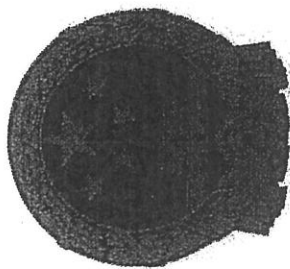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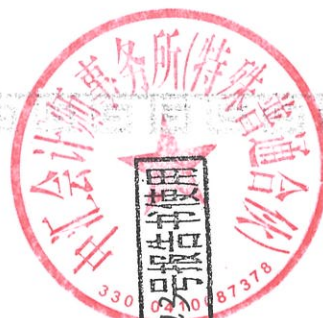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843



姓 Full name	洪辉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7-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8709170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09
身份证号: 330601198901092038
工作单位: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01198901092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y .m .d